

证券代码：874114

证券简称：海雷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105,185 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15,777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120,962 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2）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3）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公司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海雷股份深圳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7,000.00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2,000.00	5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 72,0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适当使用募集资金超出部分。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根据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票限售等事项做出安排。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视情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51.46 万元、6,039.2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20%、25.07%（上述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且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